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4〕27号）的决定

 揭市环（榕城）撤字〔2025〕2号

当事人姓名：汪林茂

你是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东南社区竹桥头路揭阳市榕城区林茂五金厂（已注销工商登记，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54EGJM09）的经营者。2024年5月6日，我局对揭阳市榕城区林茂五金厂进行调查，发现你（原揭阳市榕城区林茂五金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通过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024年7月10日，我局对揭阳市榕城区林茂五金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4〕27号）。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市场主体不能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你（单位）在我局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前即2024年6月11日擅自注销“揭阳市榕城区林茂五金厂”的工商登记，该主体实际已不存在，其行为后果应由其经营者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4〕27号）。

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该案件重新作出相关决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